

编者按 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是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本版推出特别策划,介绍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探讨新形势下应对技术发展挑战的举措。

新技术新业态带来新挑战

知识产权保护如何做到与时俱进

◎ 实习记者 薛岩

4月23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全国首例“AI声音侵权案”进行一审判决,认定从事配音工作的原告,其声音权益及于案涉AI声音,被告使用原告声音、开发案涉AI文本转语音产品未获得合法授权,构成侵权。

作为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该案件引发了人们对技术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变革的深思。

今年4月26日是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为“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立足创新与创造,构建共同未来”。

近年来,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生了什么变化?新业态、新技术的发展催生了哪些知识产权新问题?对这些问题,又将如何应对?记者为此采访了相关专家。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日益完善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后出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的意见》等文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为完善。这主要体现在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逐渐扩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断增强。

“具体而言,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正在扩充,著作权的保护对象从传统领域拓展到互联网领域,保护的作品载体从传统的纸媒、硬盘载体扩展到虚拟数字领域。”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黄秋平说,商标、专利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类型保护也开始越来越多地涉及数字化、生物医药和环保等新兴领域。

黄秋平说:“在保护力度上,知识产权法定赔偿额大幅提升,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定赔偿额上限均调整至500万元。”

北京互联网法院此前审理了一起涉东京奥运会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纠纷案。案件中,被告作为新闻资讯平台的运营主体,在获知国家版权局发出的版权保护预警名单的前提下,仍在奥运会期间发出GIF动图形式传播赛事节目画面,侵害了原告多项著作权和邻接权,主观上构成侵权故意。根据被告的主观恶意程度和情节严重程度,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赔偿500万元。

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张倩表示,我国主要的知识产权部门法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定对恶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1—5倍的惩罚性赔偿。“这在保护权利人权利、打击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威慑潜在侵权者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张倩说。

同时,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助推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比如,通过利用数据库技术,建立在线注册系统,申请和管理商标、版权和专利等变得更加便捷高效。通过分析大数据模型,发现潜在的侵权行为和市场趋势,可以帮助知识产权持有者洞察行业动态和进行策略规划。

黄秋平介绍,数字技术应用还会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例如,对于互联网上的侵权行为证据保全,以往需要通过公证取证,不仅周期长、费用高,还要人工奔走,难以满足权利保护的及时性要求。但区块链技术的运用、第三方取证平台的兴起,能够让权利人及时通过云取证获得侵权证据并提起诉讼,进而及时制止侵权行为的扩大,减少权利人损失,保护知识产权。

技术发展带来新挑战

2023年12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判决“AI文生



图为位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海南分中心。新华社记者 杨冠宇摄

图”案件。其中明确了利用AI生成的图片,本质上仍是人利用工具进行创作,在整个创作过程中体现了使用者的智力投入和个性化表达,构成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张倩解释:“AI生成物的性质和权利归属存在一定的模糊性。著作权法规定,创作作品的主体只能是人,AI不能成为著作权法规定的作者。所以人通过AI创作出来的成果,能否成为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以及应当由谁来享有相关的权利,需要首先明确。”

AI大模型训练也对著作权保护提出了巨大挑战。“大模型训练需要海量的数据作为学习素材。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进行大模型训练,到底是侵权行为还是合理使用,这是当下著作权需要解决的难题。目前已有相关诉讼产生。”张倩说。

不仅如此,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渗透社会各行各业,催生出诸多新业态、新产品、新商业模式,也使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复杂多样。

电影盗摄问题是指未经电影版权持有人授权,在电影院或其他放映场所非法录制电影,并进行传播的行为。“电影盗摄涉及的著作权问题,包括单纯的拍摄是否构成侵权、剧透本身是否影响著作权人权利和侵权、拍摄部分片段后分享至个人朋友圈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等。”黄秋平表示,目前,“盗摄”还不是一个法律概念,案件的具体情况仍应以诉讼情景中的证据条件进行认定。

直播带技术问题是指直播带货过程中,主播所说的“小作文”或者固定语句表达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在黄秋平看来,这些表达本质上仍属于文字作品,适用于传统的法律条件,并未给著作权法适用带来新的挑战。

游戏玩法设定问题涉及“换皮游戏”中游戏规则著作权保护,即保留在先游戏的核心玩法(玩法规则、操作界面、技能体系)等基础上,只改变角色形象设计、名称、声音等外部因素。“这类侵权争议的焦点在于游戏规则是否属于操作方法,是否应受著作权法保护。”黄秋平介绍,此前认定的游戏画面视听作品保护、软件保护等方式已不足以涵盖游戏开发者之间的抄袭模仿各类行为,对游戏规则是否应当予以保护的争议正在逐渐凸显。

多管齐下加强保护工作

如今,各种创新技术快速迭代,数据以前所未有

的速度加快流动,难以追踪和监管,在知识产权领域引发的新型侵权行为不断增多。面对上述出现的种种新侵权风险,该如何有效应对?专家认为,可以从立法、司法和行政三个方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在立法层面,立法机关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适应技术发展需要。例如,进一步推进数据权利保护的立法工作。黄秋平认为,随着新技术发展和全球化的深入,许多国家和地区相继修订、增补知识产权法律。立法机关可以立足我国产业发展情况,借鉴其他国家立法,及时全面对法律进行修改,使其满足时代需求,并符合国际标准。

在司法层面,要加大对侵权行为的判赔力度,确保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公正高效,保证权利人能够获得合理、及时救济。黄秋平建议,强化对典型案例的发布力度,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发挥司法裁判的积极引导作用,通过个案裁判确立司法规则,指导产业发展。

“司法机关还要加强裁判规则的树立,发挥司法的引领作用。”张倩认为,法院要对现有法律规定作出恰当解释。通过审理典型案例,树立相应的裁判规则,规范相关主体行为,促进行业健康长远发展。

行政机关既要强化执法立法,还要提升监管效能。“包括加大对互联网上侵权行为的查处频率和处理严厉程度,定期曝光违法主体和查处结果,提升反面案例的警戒效应。”黄秋平表示。

去年8月,我国施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提到,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张倩认为,该办法的实施为AI企业开展活动提供了明确的行为规范。针对新兴前沿产业,行政机关既要保护和鼓励其发展,也要合力对其进行规范和监管。

站在行业相关主体的角度,张倩提醒:“创新主体在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时,一定要树立先许可后使用的基本观念,摒弃拿来主义、不劳而获的搭便车心理,避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

黄秋平注意到,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离不开数字技术的有力支撑。她表示,需要加强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工具来监测市场、预判市场,提升知识产权的利用率和转化率,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精彩纷呈

◎ 本报记者 操秀英

4月20日,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线上启动。今年宣传周活动主题是“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三部门牵头,会同18家部门单位共同举办。

宣传周期间,各地开展精彩纷呈的活动,共同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湖北:数字IP“楚十七”与市州共建共享签约

数字人首次参与主持,数据知识产权联盟成立,各地“认领”地标产业数字IP“楚十七”,中部六省高价值专利大赛获奖专利产品亮相……4月22日,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湖北分会场活动在武汉举办。

在地理标志产业数字IP“楚十七”与市州共建共享签约环节,湖北省17个市州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和湖北省地理

标志运营中心代表共同签约,17种地域文化与数字IP深度融合,推动IP数字化赋能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进阶。现场还播放长江流域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联盟宣传视频,来自湖北、安徽、江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青海等8省市长江流域地理标志产业联盟代表共诵“携手共绘新时代壮美的地理标志‘千里江山图’倡议”。

天津:举办首批数据知识产权保险签约仪式

知识产权运用转化促进高质量发展暨天津市首批数据知识产权保险签约仪式近日举行。来自南开大学、天津大学2所高校和80余家企业的代表参加了本次大会。

据悉,天津市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数据知识产权保险工作,指导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与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共同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险新路径、新模式,为企业知识产权打造新的“保护盾”。

此次签约仪式,共有涵盖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装备制造领域

的30家数据知识产权领先企业与人保财险天津公司签署了天津市首批数据知识产权保险,并在此次大会上拿到了首批数据知识产权保险保单。

青海:首个知识产权学院揭牌

4月22日,青海省第一所知识产权学院在青海民族大学揭牌。青海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全力支持学院建设,在政策支持、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专利转化运用及宣传教育等方面增进合作,共同强化“全链条”人才培养支撑,探索出一条培养知识产权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新路径,共同打造特色鲜明、管理科学、成效显著的知识产权教育研究基地,共同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青海民族大学将在已有办学优势的基础上,瞄准前沿问题,把准办学方向,对标建设一流知识产权平台,深化与政府部门交流合作,聚集更多优秀师资。学校将培养一批知识产权新兴领域和重点产业、行业急需紧缺的知识产权管理

人才、运营人才、分析人才、信息人才等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打造青海省知识产权人才“蓄水池”。学校将把青海知识产权学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加快知识强省、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江苏:推广“淮安地标宴”打造城市形象新名片

4月20日,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江苏分会场暨2024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在淮安举行。当天,“淮安地标宴”推广活动正式启动。

现场,38道“淮安地标菜”亮相,食材均来自地标物核心产区,让公众体验“舌尖盛宴”。

“此次地标宴推广活动,在全省尚属首次。”淮安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明东表示,举办地标宴,能够让地标产品从田间地头走向餐桌,将优质的食材与淮扬菜美食的制作工艺相结合,推动地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带动消费、促进乡村振兴。

热点追踪

国务院安委办要求

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科技日报(记者陆成宽)记者4月23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日前印发《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充分认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要意义,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讲,通过“告知卡”“张贴画”“口袋书”等形式,营造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良好氛围。

《通知》强调,要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精准执法和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各级安委会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推动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质量,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统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有关部门的各类检查标准,推动有关部门实行联合检查,以执法检查实效优化营商环境。

《通知》要求,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针对性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组织开展宣讲解读活动,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治理质量。要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由本部门组织实施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和考试题库中。

据悉,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通过深入剖析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安全管理缺陷”等关键因素进行梳理归纳,制修订了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用于更好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供了有力支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将推出四方面措施稳就业

新华社讯(记者姜琳 黄奎)针对当前部分群体面临的就业压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4月23日说,将通过支持稳岗扩岗、拓宽就业渠道、支持重点群体、强化精准服务等四方面措施,全力以赴稳就业、促发展,努力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当天举行的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上,陈勇嘉表示,1至3月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03万人,同比增加6万人,就业实现良好开局,保持总体稳定。

“随着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做好就业工作具有许多有利条件。”陈勇嘉说,与此同时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部分劳动者困难仍较多,稳就业需付出艰苦努力。

下一步,人社部门将着力支持稳岗扩岗,延续实施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强对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支持,大力推进“直补快办”,充分释放稳岗效能。

同时,人社部门还将着力拓宽就业渠道,实施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加快培育数字经济、银发经济等就业新增增长点,创造更多高质量的就业机会;针对重点群体,将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落实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行动,强化农民工就业支持,健全劳务协作机制等。

在强化精准服务方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提出力争用2至3年的时间,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基层就业服务网点。陈勇嘉介绍,人社部门将聚焦人流量密集区、产业集聚区等区域,布局基层就业服务网点,推动服务信息辐射基层。

五部门发布指导意见

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

新华社讯(记者王伏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4月22日对外发布的指导意见明确,要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实现农房质量安全全过程闭环监管,农房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房质量安全普遍提升;到2035年,全面建立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农房建设品质大幅度提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农村房屋量大面广,长期以来,以农民自建、自用、自管为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新建农房面积越来越大,层数越来越高,用作经营的也越来越多,大量既有农房随着房龄的增长,安全隐患逐渐凸显。

指导意见明确,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产权人和使用人的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将农户自查、镇村排查、县级巡查、执法检查和群众监督相结合,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指导意见明确,要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管理,农房用作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要求,产权人和使用者要严格落实经营性自建农房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在开展经营活动前确保房屋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对农房实施改扩建,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

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将农房质量安全监管贯穿农房建设全过程。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将行政审批和安全监管有效衔接。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严格规范设计施工,新建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